

精神科醫院評鑑問答集

【第 2 篇、醫療照護】

序號	內容
1	<p>Q：有關基準 2.1.5「病人於門診及住院時之檢查、處置與檢體採集和運送，皆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」，其符合項目 4「住院訂有探病及陪病之規範；在公開標示病人姓名前，亦有尊重病人或家屬意願的機制，並確實執行」，如公部門來電詢問病人狀況，是否可提供病人相關資訊？</p> <p>A：建議依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。</p>
2	<p>Q：基準 2.3.9「訂有行動限制（隔離、約束）之作業常規」，請問住院流程中隔離、約束的醫囑是否須於 2 個小時內完成？</p> <p>A：每次執行皆需告知病人，且有醫囑。</p>
3	<p>Q：基準 2.4.8「落實自殺防治工作」符合項目 3「定期執行醫療機構環境安全措施查核」請問包含哪些範疇？</p> <p>A：醫院可自行檢視院內環境較易發生自殺情形地點或設施設備，例如：浴廁、簾子、頂樓進出管制等。</p>